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餘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4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餘斌犯如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編號2「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不引用（起訴書附表所載內容更正、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及增列「被告程餘斌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未引用）。理由部分並補充：

(一)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01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02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03 內。查被告程餘斌負責依指示提領贓款及轉交贓款之工作，  
04 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  
05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其與  
06 該詐欺集團成員之間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07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8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9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0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11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  
12 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13 罪。查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  
14 財犯行，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如  
15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遭詐將詐欺款項匯入本案人頭帳  
16 戶後，隨即由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之被告依指示提領將上開  
17 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在指定地點轉交到場收款之人，以此  
18 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轉交至集團上游，則被告主觀上有隱匿  
19 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  
20 意思，客觀上其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而  
21 製造金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 23 二、論罪科刑：

###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26 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3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1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匯入  
03 之金額，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最重主刑  
04 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  
05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  
0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8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09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1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11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12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  
13 之上開規定。

14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15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16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8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9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0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23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4 擔，皆為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  
26 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27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害對象均  
29 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30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涉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1 然其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36頁），自無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  
02 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3  
03 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  
04 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敘明。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06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07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  
08 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  
09 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因與附表  
10 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對於和解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而尚未  
11 填補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  
12 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3 度、自述目前從事水電工程工作、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  
14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4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  
15 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16 刑。

17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8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5 照）。本案對被告所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有期徒刑，雖  
26 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所示（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被告有其他詐欺案件經判決  
28 有罪或尚在偵查、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  
29 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  
30 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31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  
04 中供陳其參與本案之報酬係以案件計算，不是以提領金額計  
05 算，因時間太久，現已無法確定其就本案拿到多少報酬，應  
06 該是拿到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審酌被告所述  
07 所獲報酬金額尚屬符合多數詐欺集團提領車手供稱可得之報  
08 酬（提領金額之1~2%），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之  
09 犯罪所得係高於2,000元，是僅能認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  
10 2,000元。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17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18 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9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如附  
20 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匯入之金額，固均屬洗錢財物，然被  
21 告依指示提領之款項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  
22 如對其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偵查起訴，檢察官盧慧珊、劉文婷、邱曉華  
27 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4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05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陳宛宜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許珮玫	112年11月29日17時50分許/ 取消冒名訂位、申請銀行止付（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1月29日18時42分許  112年11月29日18時44分許	49,986元  35,208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上	112年11月29日19時13分許 19時14分許	6萬元  6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中華郵政南陽郵局）	一、告訴人許珮玫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3194卷第33至36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3194卷第25頁）。 三、告訴人許珮玫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簡訊擷圖、對話紀錄、臺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見113偵3194卷第37至38、40、44至45、53頁）。 四、被告提領詐欺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擷圖（見113偵3194卷第27至29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3194卷第59至60頁）。	程餘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吳晉諺	112年11月29日17時16分許/ 解除冒名訂單（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1月29日19時2分許	6,996元	同上				一、告訴人吳晉諺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3194卷第63至64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3194卷第25頁）。 三、告訴人吳晉諺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3194卷第65頁）。 四、被告提領詐欺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擷圖（見113偵3194卷第27至29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3194卷第67至69頁）。	程餘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194號

21 被 告 程餘斌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程餘斌於民國112年10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8 「安安」、「云飛」、「玩命快遞」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  
29 欺集團，由程餘斌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贓款，並約定程餘斌

01 可取得報酬。程餘斌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  
03 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  
04 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  
05 帳戶內。復由「玩命快遞」將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在臺  
06 北市○○區○○○○○道0號228公園內，交付與程餘斌，再  
07 由程餘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  
08 項，並交付與「玩命快遞」。程餘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  
09 計取得新臺幣6萬元報酬。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詐欺，  
10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許珮玟、吳晉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  
12 告偵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餘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收取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3	附表所示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4	被告提領詐欺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提領贓款之事實。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7 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

01 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安  
02 安」、「云飛」、「玩命快遞」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03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6 罪嫌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7 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3 檢 察 官 陳 玟 瑾